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9 元/股（含 9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1,602,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最高成交价为

7.7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5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256,105.0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7333.495 万股的 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